

证券代码：837693

证券简称：安鸿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谢胜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6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谢胜利先生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和治理情况作了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作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金华先生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和治理情况作了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作了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9-008】、《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【公告编号：2019-009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【公告编号：2019-010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9-011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6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谢胜利、杭州再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杭州博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钱晓波、谢天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．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二．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3 日